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8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受刑人 林紹龍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林紹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
10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理由

- 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紹龍因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判
13 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14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
15 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
16 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
17 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18 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
19 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縱其中一罪
20 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21 三、受刑人因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
22 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
23 日期之民國110年8月12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24 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
25 雖已於111年9月5日執行完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仍得與附
26 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考量受刑人
27
28
29
30
31

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